

#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

发电单位 共青团中央

签发盖章 贺军科

等级 特急·明电 中青明电〔2020〕4号

##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立即行动起来 投身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通知

共青团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团委，全国铁道团委，全国民航团委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，中央金融团工委，中央企业团工委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：

当前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时期，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重要部署，全国上下众志成城。各级共青团组织和广大团干部、团员青年要立即行动起来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有序参与防控工作，为坚决遏制疫情扩散、夺取防控斗争胜利贡献力量。

1. 各级团组织要切实做好组织准备和工作准备，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统一指挥下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。疫情严峻地区的团组织，要以临战状态立即投入工作，县以上团委机关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向所在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到，按照统一部署行动。
2. 各级团组织要主动协助做好舆论引导工作。团属媒体要全面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，协助澄清事实。
3. 各级团组织要组织应急志愿服务力量。已经开展志愿服务的地方，要严格落实对在岗人员的防护措施。要根据防疫工作发展态势招募必要数量的青年志愿者，依据专业医护、便民服务、秩序维护、心理疏导等不同需要分别编组，随时准备投入工作。
4. 广大共青团员要带头遵守当地党委和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，自觉按照科学指引做好个人防护，不得传谣，为身边亲友作出良好示范，为控制疫情作出实实在在贡献。
5. 各地团组织要严格落实应急值守制度，确保沟通联络畅通。有关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团中央办公厅。

团中央值班室电话：010-85212302（24小时）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

2020年1月25日